

杜景林 卢 谦 译

德
国
商
法
典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德 国 商 法 典

杜景林 卢 谌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德国商法典/杜景林, 卢谌译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8

ISBN 7-5620-1892-8

I. 德… II. ①杜… ②卢… III. 商法-法典-德国 IV.
D951. 622.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7711 号

责任编辑 王润贵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军事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7.375 印张 185 千字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892-8/D · 1852

印数: 0001—3000 册 定价: 13.00 元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 100088 电话: 62229803 或 62228801

声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译者前言

(一)

《德国商法典》(Handelsgesetzbuch, 简称 HGB) 是德意志帝国于 1897 年 5 月 10 日颁布、并于 1900 年 1 月 1 日与《德国民法典》同时生效的一部法典。它与 1896 年 8 月 18 日发布的《德国民法典》共同构成德国私法的两大法典。

《德国商法典》是调整特定营利事业企业经济活动的特别法。该法典名称中的“商”字并不能表示该法典的全部内容。它除包含原来意义上的“商”，即在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商品流转之外，也包括工业、手工业和采掘工业的法律关系。

(二)

《德国商法典》以商主体观念为基础，采取“商人法主义”。即依据商主体资格确定商事关系的范围：凡商人（商主体）所从事的活动，均为商行为，由此产生的社会关系为商事关系，由商法调整；非商人所实施的行为则属一般民事活动，由其形成的社会关系为一般民事关系，直接由民法调整。

该商事特别法所调整的内容，并未“穷尽”商人在私法往来中的法律关系。只有在《商法典》对商人的法律关系有特别规定的限度内，其特别规定才优先适用于民法的一般规定（《商法典施行法》第 2 条）。据此，《德国民法典》的规定也补充适用于商人。

德国于 1998 年 6 月 22 日颁布了《商法改革法》（《联邦法律公

报》第 I 部分，第 1474 页），从而创设了一个统一的商人概念。现已不再区分必然商人（或称免登记商人）和必登记商人（或称应登记商人）以及完全商人和小商人。

（三）

《德国商法典》分 5 编，共 905 条。

第一编为“商人的身份”，以商人及其企业法以及商人辅助人法为调整内容。该法典首先对该法典意义上的“商人”作了规定（第 1 条至第 7 条〔1〕）。依据该法典，“商人”是指经营营业的人（第 1 条第 1 项）。

该法典关于商人的规定，也适用于公司（第 6 条第 1 项）。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以及有限责任公司和登记合作社，单纯因其法律形式而取得商人资格，对于其所经营的对象，则在所不问，即使不具备第 1 条第 2 项的要件，也不例外（第 6 条第 2 项）。在关于商人的法律概念的规定之后，是对商业登记簿和登记的效力的规定（第 8 条及其以下条文）。

其后各章主要涉及商人的商事企业以及为企业活动的辅助人。其中，具有特别意义的是“商号法”（第 17 条及其以下条文）。在此之后，则以在让与或继承营业时以及在无限责任股东或有限责任股东加入独资商人的营业时对营业债务的责任为内容（第 25 条及其以下条文）。其后调整的是商事代理关系、经理权和代办权（第 48 条及其以下条文）。再其后是对营业中的商业辅助人、学徒和见习生的任用关系的规定（第 59 条及其以下条文）。第一编的结尾部分对独立的商业辅助人、代理商（第 84 条及其以下条文）和商事居间人（第 93 条及其以下条文）作了规定。

第二编为“公司和隐名合伙”。它是公司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

〔1〕如无特别注明，本文以下所述条文均指《德国商法典》条文。

分。但《德国商法典》只对以合伙（《德国民法典》第 705 条及其以下条文）结构为基础、以经营营利事业企业为目的，并且企业依种类和范围要求以商人的方式进行经营（第 105 条结合第 1 条第 2 项）、或其商号已登入商业登记簿（第 105 条第 2 项结合第 2 条）的人合公司作了规定。它们是无限公司（第 105 条及其以下条文）和两合公司（第 161 条及其以下条文）。两者均不具有权利能力，其“一体性”是靠财产的共同共有和使用一个商号实现的。

在该部分中，也对“隐名合伙”作了规定（第 230 条及其以下条文）。隐名合伙虽属于商法，但并非像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那样为商事公司，对于以前同样由《德国商法典》调整的“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现适用 1965 年 9 月 6 日颁布的《股份法》。对于“有限责任公司”，适用 1892 年 4 月 20 日发布的法律；对于“企业和经济合作社”，则适用 1889 年 5 月 1 日的法律。可见，《德国商法典》中有关公司法的规定，只涉及商法上的人合公司。

第三编为“商业账簿”。它是为协调欧洲共同体范围内的公司法而由 1985 年 12 月 19 日发布的《会计指示法》（《联邦法律公报》第 I 部分，第 2355 页）添加的。它汇总了补充适用于资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和合作社的规定。这些规定是根据欧洲共同体理事会发布的指示而对关于资合公司和康采恩账目的提出和审查所适用的德国法进行的调整。

第一章（第 238 条至第 263 条）是对商业簿记和财产目录（第 238 条至第 241 条）、开始资产负债表和年度决算（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第 242 条至第 251 条）、估价（第 252 条至第 256 条）和保管及提示（第 257 条至第 263 条）的基本规定。第二章是对资合公司的补充规定（第 264 条至第 355 条）。第三章则是对合作社的补充规定（第 336 条至第 339 条）。

第四编为“商行为”，涉及的是商人的活动。在该编中，首先对效力范围进行了界定（第 343 条及其以下条文）。在关于商行为

的一般规定之后，是对商业惯例的适用（第 346 条）、商人的注意义务（第 347 条）、商行为的方式自由（第 348 条及其以下条文）以及在取得商品和有价证券时扩张的信赖保护（第 366 条、第 367 条）的规定。其后，也对一些以商业往来为典型的法律制度作了规定，如交互计算（第 355 条及其以下条文）、商业指示证券（第 363 条及其以下条文）和商务留置权（第 369 条及其以下条文）。

第四编其他各章规定的是特别种类的商人的活动，具体内容有商业买卖（第 373 条及其以下条文）、行纪营业（第 383 条及其以下条文）、货运营业（第 407 条及其以下条文）、运输代理营业（第 453 条及其以下条文）和仓库营业（第 467 条及其以下条文）。

第五编为海商。另行刊载。

商法除合资公司法之外，还包括有价证券法、银行和交易所法、证券保管法、保险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这些都另有单行法调整。

（四）

在翻译这一法典时，我们使用的德文蓝本是德国贝克图书出版社 1998 年编辑出版的《德国商法典》（第 32 版）。

由于我们对《德国商法典》的把握和理解还十分有限，因此在翻译中肯定存在不少缺点和错误，敬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译 者

1999 年 3 月于北京

德国商法典⁽¹⁾

(1897年5月10日)

目 录

第一编 商人的身份 (第1条至第104条)	(1)
第一章 商人 (第1条至第7条)	(3)
第二章 商业登记簿 (第8条至第16条)	(5)
第三章 商号 (第17条至第37a条)	(16)
第四章 商业账簿 (废止)	(22)
第五章 经理权和代办权 (第48条至第58条)	(23)
第六章 商业辅助人和商业学徒 (第59条至第83条)	(26)
第七章 代理商 (第84条至第92c条)	(33)
第八章 商事居间人 (第93条至第104条)	(42)
第二编 公司和隐名合伙 (第105条至第237条)	(45)
第一章 无限公司 (第105条至第160条)	(47)
第一节 公司的设立 (第105条至第108条)	(47)
第二节 股东相互间的法律关系 (第109条至第122条)	(48)
第三节 股东与第三人的法律关系 (第123条至第	

(1) 因《无支付能力法施行法》而进行的变更尚未订入本法律条文；其自1999年1月1日起生效。

130b 条)	(51)
第四节 公司的解散和股东的退股 (第 131 条至第 144 条)	(55)
第五节 公司的清算 (第 145 条至第 158 条)	(57)
第六节 消灭时效, 责任的时间限制 (第 159 条、第 160 条)	(60)
第二章 两合公司 (第 161 条至第 177a 条)	(62)
第三章 隐名合伙 (第 230 条至第 237 条)	(67)
第三编 商业账簿 (第 238 条至第 340o 条)	(69)
第一章 对所有商人的规定 (第 238 条至第 263 条)	(71)
第一节 薄记, 财产目录 (第 238 条至第 241 条)	(71)
第二节 开始资产负债表, 年度决算 (第 242 条至第 256 条)	(73)
第一目 一般规定 (第 242 条至第 245 条)	(73)
第二目 列示规定 (第 246 条至第 251 条)	(74)
第三目 估价规定 (第 252 条至第 256 条)	(76)
第三节 保管和提示 (第 257 条至第 261 条)	(79)
第四节 州法 (第 262 条、第 263 条)	(80)
第二章 对合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的补充规定 (第 264 条至第 335 条)	(81)
第一节 合公司的年度决算和局状报告 (第 264 条至第 289 条)	(81)
第一目 一般规定 (第 264 条、第 265 条)	(81)
第二目 资产负债表 (第 266 条至第 274a 条)	(83)
第三目 损益表 (第 275 条至第 278 条)	(91)
第四目 估价规定 (第 279 条至第 283 条)	(94)
第五目 附录 (第 284 条至第 288 条)	(96)
第六目 局状报告 (第 289 条)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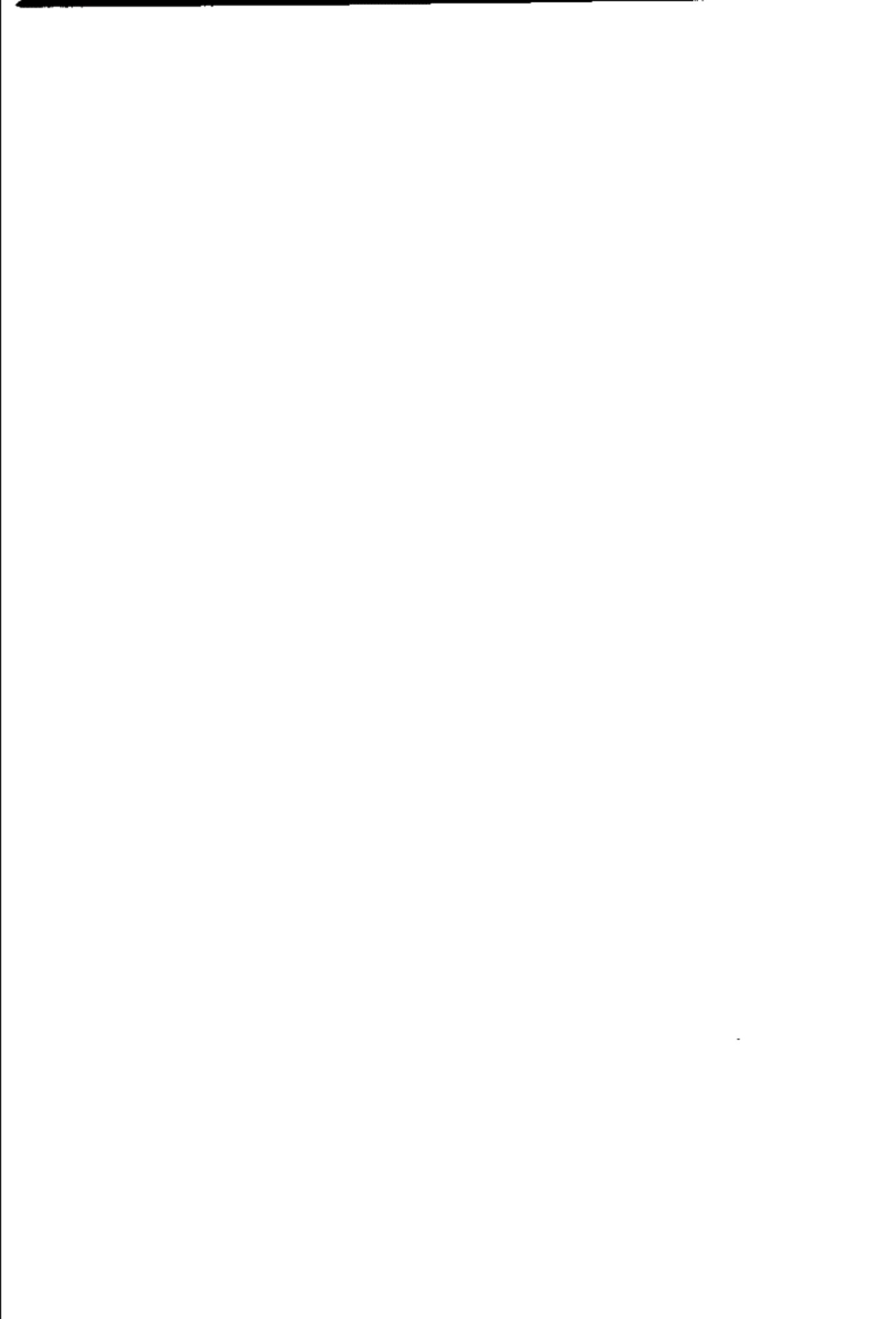
第二节 康采恩决算和康采恩局状报告（第 290 条至第 315 条）	(100)
第一目 适用范围（第 290 条至第 293 条）	(100)
第二目 合并的范围（第 294 条至第 296 条）	(107)
第三目 康采恩决算的内容和形式（第 297 条至第 299 条）	(108)
第四目 完全合并（第 300 条至第 307 条）	(110)
第五目 估价规定（第 308 条、第 309 条）	(114)
第六目 按股合并（第 310 条）	(115)
第七目 被联系企业（第 311 条、第 312 条）	(115)
第八目 康采恩附录（第 313 条、第 314 条）	(117)
第九目 康采恩局状报告（第 315 条）	(121)
第三节 审查（第 316 条至第 324 条）	(121)
第四节 公开（提交登记、在《联邦公报》上公告），公布和复制，由登记法院审查（第 325 条至第 329 条）	(130)
第五节 对格式和其他规定发布行政法规的授权（第 330 条）	(134)
第六节 处罚和罚锾的规定，罚款（第 331 条至第 335 条）	(135)
第三章 对登记合作社的补充规定（第 336 条至第 339 条）	(140)
第四章 对特定营业部类的企业的补充规定（第 340 条至第 341o 条）	(143)
第一节 对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机构的补充规定（第 340 条至第 340o 条）	(143)
第一目 适用范围（第 340 条）	(143)
第二目 年度决算，局状报告，中间决算（第 340a 条至第 340d 条）	(144)

第三目	估价规定（第 340e 条至第 340g 条）	(147)
第四目	货币的换算（第 340h 条）	(148)
第五目	康采恩决算，康采恩局状报告，康采恩中间 决算（第 340i 条、第 340j 条）	(149)
第六目	审查（第 340k 条）	(150)
第七目	公开（第 340l 条）	(151)
第八目	处罚和罚锾的规定，罚款（第 340m 条至 第 340o 条）	(152)
第二节	对保险企业的补充规定（第 341 条至第 341o 条）		
		(155)
第一目	适用范围（第 341 条）	(155)
第二目	年度决算，局状报告（第 341a 条）	(156)
第三目	估价规定（第 341b 条至第 341d 条）	(157)
第四目	保险技术准备金（第 341e 条至第 341h 条）	(158)
第五目	康采恩决算，康采恩局状报告（第 341i 条、 第 341j 条）	(160)
第六目	审查（第 341k 条）	(161)
第七目	公开（第 341l 条）	(162)
第八目	处罚和罚锾的规定，罚款（第 341m 条至 第 341o 条）	(162)
第五章	私人提出账目委员会，提出账目咨询委员会 (第 342 条、第 342a 条)		
		(165)
第四编 商行为（第 343 条至第 475h 条）			
		(167)
第一章	一般规定（第 343 条至第 372 条）	(169)
第二章	商业买卖（第 373 条至第 382 条）	(177)
第三章	行纪营业（第 383 条至第 406 条）	(181)
第四章	货运营业（第 407 条至第 452d 条）	(187)
第一节	一般规定（第 407 条至第 450 条）		
		(187)

第二节 搬家货物的运送（第 451 条至第 451h 条）	(203)
第三节 以不同种类的运输工具运送（第 452 条至 第 452d 条）	(206)
第五章 运输代理营业（第 453 条至第 466 条）	(208)
第六章 仓库营业（第 467 条至第 475h 条）	(212)
第五编 海商（第 476 条至第 905 条 另行刊载）	(217)

第一编

商人的身份



第一章 商人

第1条 [必然商人]

- (1) 本法典所称的商人是指经营营业的人。
- (2) 营业指任何营利事业，但企业依种类或范围不要求以商人方式进行经营的，不在此限。

第2条 [自由登记商人]

其营利事业依第1条第2项非为营业的企业，以该企业的商号已经登入商业登记簿为限，视为本法典所称的营业。₂企业主有权依关于商人商号登记的规定促成登记，但无此种义务。₃已经进行登记的，以不具备第1条第2项的条件为限，也可以根据企业主的申请注销商号。

第3条 [农业和林业；自由登记商人]

- (1) 对于农业和林业事业，不适用第1条的规定。
- (2) 对于依种类和范围要求以商人方式进行经营的农业或林业企业，适用第2条的规定，并且在登入商业登记簿之后，商号只能依关于商人商号注销的一般规定注销。
- (3) 企业与农业或林业事业相关联，并且只作为农业或林业企业的从营业的，对于作为从营业经营的企业，准用第1项和第2项的规定。

第4条 (废止)

第5条 [依登记的商人]

商号在商业登记簿中已经登记的，对于援用登记的人，不得主张以该商号所经营的营利事业非为营业。

第6条 [公司；要式商人]

- (1) 关于商人的规定也适用于公司。

(2) 无论企业的经营内容为何，凡法律赋予商人资格的社团，其权利和义务均不因此而受妨碍，即使不具备第1条第2项的条件，也不例外。

第7条 [商人资格与公法]

公法上有排除经营营利事业的权利或使此种权利取决于一定条件的规定的，本法典关于商人的规定的适用不因此而受妨碍。

第二章 商业登记簿

第 8 条 [登记簿的管理]

商业登记簿由法院管理。

第 8a 条 [州政府的授权；自动化文件]

(1) 州政府可以通过行政法规规定，以机器方式作为自动化文件对包括为管理所必要的目录在内的商业登记簿进行管理，以及在某种范围内进行此种管理。₂ 在此，必须保证：

1. 遵从通常进行数据处理的原则，特别是对数据丢失采取防护措施以及以至少每日更新的方式保有现存数据必要的拷贝，并安全可靠地保管原存数据及其拷贝；
2. 能够将应进行的登记立即存入数据存储器，并且能够长期以可读的形式再现而不发生内容上的任何改变；
3. 采取依《土地登记法》第 126 条第 1 项第 2 款第 3 点附件的规定所必要的措施。

₃ 州政府可以通过行政法规将第 1 款的授权移转于州司法行政机关。

(2) 一项登记一经存入为商业登记指定的数据存储器，并且能够长期以可读的形式再现而不发生内容上的任何改变，即发生效力。

(3) ₁ 能够保证可以在适当时间内使再现或数据可读的，也可以以图像载体或其他数据载体再现的方式保管提交商业登记的文件以代替原件。₂ 在制作图像载体或数据载体时，应同时制作关于其在内容上与原件一致的书面证明。

(4) 法院可以许可以第 3 项第 1 款所称的方式提交应提交进行商业登记的年终决算、联合企业的决算和所属的文件以及其他应提

交的文件。

(5) 关于商业登记簿的机器管理、依第 3 项文件的保管和依第 4 项决算和文件的提交问题，由州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详细规定，依《非诉事件管辖法》第 125 条第 3 项以发布行政法规规定的除外。

第 9 条 [商业登记簿的查阅；誊本；证明书]

(1) 许可任何人查阅商业登记簿以及提交商业登记的文件。

(2) , 对于登记和提交商业登记的文件，可以请求给予誊本。₂ 文件依第 8a 条第 3 项保管的，只能请求给予再现的誊本。₃ 誊本应由书记科认证，放弃认证的除外。₄ 以机器方式作为自动化文件对商业登记簿进行管理的，以打印输出替代誊本，以官方打印输出替代认证誊本。

(3) , 可以通过法院出具的关于登记的证书向机关证明，何人为登入商业登记簿的独资商人商号的所有人。₂ 对于代表独资商人或公司的权利的证明，适用相同规定。

(4) 法院应依请求给予证明书，证明关于一项登记的内容不存在其他登记，或证明未进行一定的登记。

第 9a 条 [自动化程序的准许性；承认；数据保护；费用]

(1) 准许设置能够以调用方式传递机器管理的商业登记簿的数据的自动化程序，但以数据的调用限于商业登记簿中的登记和不超出依第 9 条第 1 项准许的查阅范围为限。

(2) , 依第 1 项设置自动化程序，需要得到州司法行政机关的承认。₂ 对下列机构，可以予以承认：

1. 公共机构，但以调用数据只为履行其法定职责为限；

2. 非公共机构，但以调用数据是为履行受领人的正当职业或行业利益，并且无理由认为数据是为受领人所陈述的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而调用为限。

(3) 除此之外，承认还以下列事项为要件：

1. 此种数据传递方式因传递次数多或因其特别紧急而为适当；

2. 受领人一方遵从通常进行数据处理的原则；以及